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106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邱柏翰

郭軒丞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93
12號、113年度偵字第1565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延展至民國一百〇〇〇年〇月〇〇〇日下午二時十九分在刑
事第四法庭宣判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非有重大理由，不得變更或延展
之；期日，經變更或延展者，應通知訴訟關係人，刑事訴訟
法第64條定有明文。又宣示判決期日係審判長使訴訟關係人
到場行訴訟程序之一環，如無法於原訂期日宣示判決，不論
以審判長名義，或以法院名義，均得以裁定變更或延展宣示
判決之期日。

二、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064號被告邱柏翰、郭軒丞詐欺等案
件，原訂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19分宣判，惟因洗錢
防制法、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等規範甫經修正公布，以致本案
法律適用上存有諸多新舊法比較之相關問題尚待釐清而無法
如期宣判。審酌本案證據已調查完畢，為免再開辯論之程序
繁複及訴訟關係人之奔波勞費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64條第1
項規定，延展宣判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64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02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鄭百易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不得抗告。
05 書記官 蔡秀貞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